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安全、节水、节能、防盗、防火等工作，提出提升服务水平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对食堂内部空间进行合理的功能区域划分，做到精细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乙方应做好地震、消防、食品安全事故等各类应急预案，且在停水、停电、停气时保证正常供餐，因保证正常供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3.乙方每半月向甲方报备1次食谱计划，并在食堂入口处公示当周供餐食谱，临时更改供餐食谱的，经甲方准许后方可执行。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原则上禁止使用冷冻制品。乙方建立新菜品推出流程，每个季度至少推出两款新菜品，每份新菜式均须严格按照新菜品推出流程执行，经甲方试吃认可后方可列入。

六、扶贫物资及驻村点农产品采购

1.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在“832平台”的扶贫物资采购任务，每年采购任务不得低于食材采购金额的13%，切实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2.驻村点农产品采购:协助甲方做好驻村点农产品销售工作，在供销双方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基础上，乙方应优先采购甲方对口驻村点农户生产的果蔬、肉蛋等食材，为助农增收工作提供支持。

七、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甲方按照《地区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情况每月进行考核评分，月考核分值低于95分的，每少一分扣除乙方5000元结算款，以此类推。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本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所提供服务全年考核合格、干部职工满意度高，可享受优先续约权。

八、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 1.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 2.甲方保证乙方入驻时水、电、暖、燃气等正常供应。
- 3.甲方负责各单位充卡款项的统一管理，并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结算上一月费用。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并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所需正常履约条件提供支持。

（二）乙方权责：

- 1.乙方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点提供各项服务，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工作时间的，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及时调整。

3.乙方派驻经理需密切配合甲方做好承包区域服务工作。乙方法人代表每周至少1次到机关食堂检查指导工作人员工作情况，确保合同义务及甲方要求及时、准确落实。

4.乙方应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保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乙方应保证其完好性。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资产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落实节水、节电、节粮、节气等要求，切实做好节能及反食品浪费工作。

7.乙方应积极参与绿色食堂创建，按照绿色食堂创建标准常态化做好制度建设、食品安全、食材出入库等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食堂信息化建设、设备绿色化更新，新增设备能效达到2级及以上。

8.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做好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影响办公区正常办公，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10.乙方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经营。

九、履约保证金

教育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不得散布不良言论。

3.乙方应当依法与拟派入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及时补充人员，不得影响食堂正常秩序。

4.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确定及工资结算由乙方自行负责（此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工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应按照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管理要求

（一）安全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劳动法实施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的法律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乙方对食堂经营期间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合同期间造成事故的，所有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处罚措施，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完成各类服务保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数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配备标准

1.经理:需具备3年以上类似餐饮管理经验。

2.厨师团队:能够熟练制作各类中式菜品，具备丰富的食堂餐饮服务经验，至少配备一级厨师1名、二级厨师2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可兼任）、快检员1名（可兼任）。

3.工作人员:根据食堂用餐人数合理安排，确保在开餐期间能够及时为用餐人员提供服务，维护食堂秩序。

4.配置的人员原则上具有满足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年龄大于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无不良嗜好，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人员管理

1.乙方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把关，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职业道德，注重仪容仪表。乙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每半年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对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2.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乙方需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壹拾万元整），该款从甲方应支付乙方2025年4月、5月餐费中每月扣除50000元（合计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账号:3014 0201 0902 6431 8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102891002018

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履约完毕之日起6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上述情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形成的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终止

1.提前终止情况:

（1）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等保障事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通知整改而不见成效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3)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4) 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 协议终止情况: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 自然终止情况: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三) 合同终止后果

1、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对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食材）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代为处理的相关费用。如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能中标下一年度食堂承包合同，且与新中标单位未能就乙方在合同期内购置且正常使用的厨房设施设备接手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进行协商，组织双方委托第三方价格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和新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四) 不放弃权利

在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代表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

(二) 自助餐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5道主食、2道热菜、2道凉菜、2道汤羹、1道蛋类;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3道主食、5道热菜（3荤2素，至少1道是全肉主荤）、1道杂粮、1道汤羹、1道水果;

自选餐点可由乙方根据季节、就餐人员喜好等进行安排，作为就餐人员自助选项，不得另行标价。

(三) 自制食品售卖

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乙方可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在食堂内售卖自制的卤制品、糕点、馒头、包子等食品，品种及价格需报甲方审核，价格应低于市场价，并明码标价。

三、设施设备

(一)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机关食堂原有房屋建筑物、附属物等不动产享有无偿使用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改造。

(二) 食堂内不动产及供热、供水、供电、排水设备，在乙方入驻时由甲方在保障正常使用情况下进行一次移交，承包期内维修维护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改造、增设物品均需要向甲方书面报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灶具、厨具、餐具、桌椅等资产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四、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一) 配备人数。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乙方根据就餐人数至少按照 25:1 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经营期间，若不能高标准、高质量

承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结算方式

1.就餐费用:按照就餐标准(即早餐 7 元,午餐 15 元)×实际就餐人次,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用餐人数统计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2.考核补贴:甲方对食堂就餐人数及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就餐情况按月据实结算,基准为:全月午餐就餐人数×5 元/人。

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保障食堂运行的食材成本、易耗品、燃气费、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保险费、工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暖费用除外)。水、电、暖气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应及时支付,不得影响乙方的餐饮服务。

甲方不再另行收取乙方承包费。

二、用餐形式、标准

(一)用餐形式及时间

一周五天,每天提供早中 2 餐,供餐模式采取自助餐模式+各类餐点自选模式。

早餐供应时间为 9:00 至 10:00,午餐供应时间为 14:00 至 15:00,晚餐供应时间为 19:30 至 20:30。乙方须保证按时开餐,足量保障,不得提前闭餐。

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代表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在甲方出现违约行为时,乙方可以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但不代表放弃对甲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五)不可抗力

承包期内发生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约定执行:

1.因不可抗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在乙方的责任区内,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事故的情形,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事故的情形,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本协议首部双方信息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三)关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 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 合同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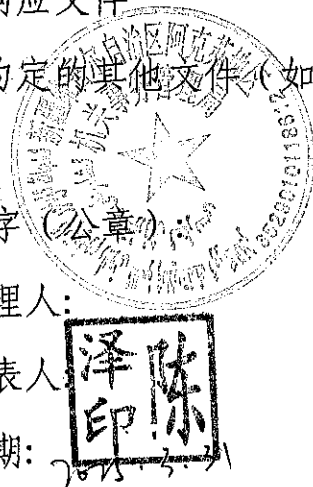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如考核标准等)

甲方签字(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地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阿克苏市前进西路9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阿克苏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晓松

联系电话: 17399169618

地址: 阿克苏市永兴路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公正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现将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二区二楼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约定如下:

一、承包内容、承包期限、结算方式

(一) 承包内容

食堂地址: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二区二楼机关食堂;

承包内容: 餐饮服务外包, 即乙方需负责提供、管理厨师及食堂工作人员, 并承担机关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的购置、制作加工、配售、管理、就餐环境清洁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 负责地区综合办公二区二楼机关食堂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目前综合办公二区内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服务, 该机关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二) 承包期限